公告编号: 2017-002

证券代码: 838690 证券简称: 新嘉理 主办券商: 华龙证券

江苏新嘉理生态环境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新嘉理生态环境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上午 9: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3 月 17 日以电话形式向参会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2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培辰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王玮为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监事陈亚秋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 人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提名王玮为公司监事候选人。 王玮, 男, 1988 年 12 月出生。中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010 年 7 月毕业于上海托普信息技术职业学院, 大专学历。2010 年 7 月至今, 就职于江苏新嘉理生态环境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生 产中心主管。

截至本次会议召开之日,王玮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直至本届监事会任期结束。

本议案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2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根据规定,该议案尚需提请董事会通知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 备查文件

《江苏新嘉理生态环境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江苏新嘉理生态环境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3月29日